

勞工、家事專科律師加入申請流程

11006 版

專科案件派案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各款之申請方式

款別	條文文字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說明
第 1 款 第 2 款	<p>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十件以上。</p> <p>或</p> <p>三年內親自承辦各該專科案件三件以上且經分會推薦。</p>	<p>(一) 書狀須證明為申請律師所親撰，須具名為代理人，不得為複代理人。若未具名為代理人，則須檢附判決書或委任狀等證明文件。</p> <p>(二) 書狀計算方式：需提供不同法院繫屬案號之書狀。</p> <p>(三) 書狀類型：請提供內容較為豐富之書狀，以免遭審委認定需補件或未通過審核。</p> <p>(四) 書狀份數：書狀業經審核後，即不得重複使用之，請律師審慎挑選欲送審之書狀，並請提供與申請款目相對應數量之書狀份數即可。</p> <p>(五) 案件概要說明：律師請依下列網址之格式，簡要說明各送審書狀之案情、重要爭點、訴訟策略等：https://reurl.cc/mLGr4W。</p> <p>(六) 結案證明文件：調解筆錄、法院裁定、判決等。</p> <p>(七) 欲採第 2 款分會推薦者，需備有分會所提之推薦表，及律師所填載之被推薦同意書。</p>
第 3 款	<p>曾任大學、獨立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法律科目一年以上。</p>	<p>各大專院校所核發之任教證明。</p>
第 4 款	<p>三年內參加本會、司法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或律師公會所辦理與各該專科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三十小時以上。</p>	<p>(一) 研習時數之參加證明，須包含主辦單位、課程內容、參加時數及律師姓名，並請將前開資訊依下列網址之清單格式填寫後一併提供予本會：https://reurl.cc/e550pM。</p> <p>(二) 若送審資料未予詳細整理或內容缺漏過多，本會將請律師補正完全後再行安排審查。</p> <p>(三) 認列之課程限於「本會、司法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或律師公會」所辦理專科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會、類似會議或課程。本會得審酌課程內容與律師執業關連性、法律專業性，以決定是否認列及認列之時數；另若貴律師提報之課程內容重複，就重複部分亦得不予認列時數。</p>

第 5 款	五年內著有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三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之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	<p>(一) 學位論文申請：請檢附申請論文及學位證明。</p> <p>(二) 其他著作、論文申請：請檢附申請著作、論文，及刊登證明。</p>
第 6 款	五年內曾任法官並曾審理各該專科領域案件，且領有司法院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司法院五年內核發之專業法官證明書，及曾審理專科案件之證明文件(如裁判書)。

補充說明

- (一) 依據專科案件派案要點第 4 點，以下情形不受理加入專科律師之申請：
1. 曾遭本會停派案處分一年以上確定。但執行完畢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2. 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
- (二) 「三年內/五年內」之認定方式：
撰狀日/遞狀日/受訓日/論文著作發表或刊登日/核發證明日，於申請日起回推。
- (三) 請以電子檔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並寄至 jayhu@laf.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專科律師】、律師姓名，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助理聯絡資料。